



第二十六單元
上經三十卦之六
訟卦

天水訟



卦辭

訟：有孚窒，惕中吉，終凶。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

卦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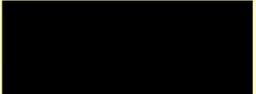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一方誠信受到質疑，意見溝通窒礙難行時，雙方各具一詞，各有其理，勢必爭訟。
- ◆ 此時應戒慎恐懼，以中庸之道應對，避免擴大爭端，雙方誠意的來化解紛爭，息訟為上策，如此就能獲吉。
- ◆ 訟無好訟，雖勝亦凶。
- ◆ 有利於遇見公正嚴明的仲裁者，不利於心存僥倖，冒險求勝。

提示

- ◆ 凡事慎於始，事先做好各種防範措施，避免爾後雙方產生認知上的差距而起紛爭，要從根本上杜絕訟端。
- ◆ 上卦乾健好勝，下卦坎險陰險。彼剛強好勝，此陰險狡詐，兩者相逢，必生爭訟。
- ◆ 又指內部充滿危機，外表非常強硬，亦會有所爭訟。
- ◆ 訟非好事，能免就免，實在不能免，也要見好就收，不要爭訟到底，否則曠日費時，雖勝亦凶。

- 訟卦六爻中，陽爻九二、九四、上九性陽剛，生性好訟。初六、六三性陰柔，都沒有能力興訟。
- 初六爻辭僅稱事而無“訟”字，是訟卦之始，代表能杜絕訴訟，讓爭執事件不能成訟。
- 上九爻辭亦無“訟”字，是訟卦之終，代表惡訟已經結束。

訟卦這時代中，各爻狀況引用在人事方面，並不代表每一件事都與人打官司有關，舉凡朋友、夫妻、長官與部屬、師生、同僚間，在人際關係中所發生的爭執都適用。

天水訟	爻辭	小象	提示
	或賜之盤帶，終朝三褫之。	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	以爭而獲勝，雖能得到獎賞，但也伴隨著他人的不滿。
	訟，元吉。	訟，元吉，以中正也。	不偏不倚，公正嚴明，以中庸之道處理爭訟事件，就能大吉。
	不克訟，復即命，渝安貞，吉。	復即命，渝安貞，不失也。	以上訟下，以強訟弱，對方求助仲裁者，理虧難勝，從善如流，回復正途就能得吉。
	食舊德，貞厲，終吉。或從王事無成。	食舊德，從上吉也。	實力懸殊，以下順上，不與人爭，方可保持現有職位。
	不克訟，歸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戶，無眚。	不克訟，歸逋竄也。自下訟上，患至掇也。	以下訟上，以弱訟強，不能勝訟，退回原位，方可免禍。
	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。	不永所事，訟不可長也。雖小有言，其辯明也。	對手強大，不願為此事長期爭執下去，以息事寧人的態度化解紛爭，是非曲直略作辯解即可，並非理虧，實屈於勢。

初六爻：離別間，雖不易，同伴行，猶不滯，早早起程，免他失意。

九二爻：樂至極矣憂將至，巽兌分明吉與凶，未能光大終幽暗，日落西山返照中。

六三爻：歷過波濤三五重，誰知浪靜又無風，須教明達青雲路，用舍行藏不費功。

九四爻：月缺又重圓，枯枝色更鮮，一條夷坦路，翹首望青天。

九五爻：行路難！行路難！今朝方知行路難，前程廣大何足慮，勉力今朝渡此灘。

上九爻：春景明，春色新，春意傍水生，春天無限好，好去宴瓊林。